

## 华福证券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债券代码:	125929.SH	债券简称:	15 华福 Y1
债券代码:	118495.SZ	债券简称:	16 华福 01
债券代码:	114082.SZ	债券简称:	16 华福 03
债券代码:	136482.SH	债券简称:	16 华福 G1
债券代码:	136840.SH	债券简称:	16 华福 G2
债券代码:	145681.SH	债券简称:	17 华福 C1
债券代码:	150446.SH	债券简称:	18 华福 C1
债券代码:	143795.SH	债券简称:	18 华福 G1
债券代码:	151321.SH	债券简称:	19 华福 C1
债券代码:	155607.SH	债券简称:	19 华福 G1
债券代码:	162541.SH	债券简称:	19 华福 F1

日期：2019 年 12 月 9 日

本公司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一、 诉讼或仲裁中当事人基本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9)京 01 执 129 号
当事人姓名/名称	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法人代表钟玉
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被执行人
当事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交易对手

### 二、 一审或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二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 和解或撤诉情况

(一) 和解

适用 不适用

(二) 撤诉/撤回仲裁申请

适用 不适用

#### 五、 履行或执行情况

(一) 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9)京01执129号
申请执行的当事人	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法人代表钟玉
受理执行的法院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申请执行时间	2019年1月24日
申请执行的内容	<p>我司与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开展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融资金额人民币15,660万元，质押股数2,300万股（流通股），到期购回日为2019年2月13日。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法定代表人钟玉为该笔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及承担差额补足义务。相关合同、协议经福建省厦门市鹭江公证处公证并赋予强制执行效力。</p> <p>因市场环境变化，该笔业务的履约保障比例低于合同约定的最低履约保障比例，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未按合同约定采取履约保障措施，已构成实质违约。</p> <p>我司因此根据合同约定要求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履行提前购回义务，福建省厦门市鹭江公证处进行审查后，于2019年1月18日出具了执行证书。我司据此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钟玉进行强制执行，涉及本息金额合计179,803,415.68元。</p>
执行结果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已扣划钟玉名下16,405.45元存款至我司。我司申

	<p>请对康得新股票进行司法拍卖后，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将被执行人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 2,300.00 万股康得新（证券代码 002450）股票作价人民币 7,286.40 万元，交由我司抵偿等额债务，上述过户手续已于 11 月 26 日完成。</p>
<p>执行和解的内容（如有）</p>	
<p>执行和解的履行情况（如有）</p>	

（三）执行异议

适用 不适用

## 六、 诉讼、仲裁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该案件为我司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对手违约导致，涉案金额占公司净资产比例较低，对公司偿债能力影响较小，后续我司将会做好相关事项持续跟踪和信息披露工作。

## 七、 其他发行人认为需要披露的事项

无

(此页无正文，为《华福证券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之盖章页)

